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209號

原告 葳創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賴駿葳

原告 翁錦秀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參佰零伍元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葳創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葳創公司）、賴駿葳、

01 翁錦秀起訴請求(一)確認被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原告  
02 等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  
03 795,200元,利息按年息16%計算,到期日為112年5月27日  
04 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債權不存在;(二)確認兩造間就112  
05 年2月21日簽訂車輛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租約)自112年4月2  
06 7日起不存在;(三)被告應返還53,970元予原告葳創公司,並  
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08 息;(四)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正本予原告,及返還100,000元  
09 予原告葳創公司等語。依起訴狀所載,系爭本票及保證金10  
10 0,000元既為履約保證之用,則上開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聲  
11 明部分均係以最終欲達成同一目的而互相競合,故此部分訴  
12 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本票  
13 (債權金額1,795,200元)及保證金100,000元合計定之,再  
14 加計前揭第3項聲明即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53,970  
15 元部分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49,170元(1,795,200  
16 元+100,000元+53,970元=1,949,170元),而應徵第一審  
17 裁判費20,30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  
18 院補繳裁判費,逾期未補(繳)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  
19 定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 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2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其餘關於  
2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 
28 書記官 黃進傑